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飞瑞厂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飞瑞厂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飞瑞厂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飞瑞厂房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嘉港区建（2026）2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嘉兴湾北科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嘉兴湾北科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飞瑞厂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05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9878.9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8027.03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建筑单体共 4 个：1#仓库、4#仓库主要为原建筑修缮，局部加固；2#仓库改造为生产车间，增设室内休息区、检测室；3#仓库改造改造为生产车间新增设备用房、休息区、检测室、洁净房等；2#仓库和 3#仓库之间新增工艺连廊。2#、3#仓库总建筑面积41909.10m²。

室内外安装改造、室外排水改造、围墙修复等。，建设地点：位于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瓦山路以东、航瑞路南侧。

2.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飞瑞厂房改造项目工程，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图纸。具体内容为：①工程设计：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如有）、相关的深化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②工程采购：对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③工程施工：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④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管理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管理费用。⑤竣工验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⑥保修：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进行维护保修。，其中，☒建筑面积 41909.10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02474771 元。

2.3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备注：21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15日历天）。

2.4其他：①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 and 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②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3.1条款中①和②两者的联合，即由1家具备施工资质和1家具备设计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3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房屋建筑类】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个合同金额65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或EPC）】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该业绩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投标文件中同时须提供合同复

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但须满足兼任岗位的要求，☒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3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如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规定。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的规定。3.12中配备的3个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至少含1个机械类（C1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上述3.11、3.13~3.17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15日 ~ 2026年11月17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17 10: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中山东路188号嘉兴中国石油化工品交易市场1号楼

邮政编码： 314201

电 话： 0573-85589250

投诉受理部门：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中山东路188号嘉兴中国石油化工品交易市场1号楼

邮政编码： 314201

电 话： 0573-8558925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兴湾北科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东路188号1幢

联 系 人： 潘先生

电 话： 0573-8563703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573-85528457

邮 箱： /

2026年10月